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補字第799號

原告 周映彤

被告 陳育利

林凌瑩

莊錫彬

蘇千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育利等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本票面額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另依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反面解釋，應併算所附帶請求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3,47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0,998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0,998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

附表：

01

